

证券代码：834774

证券简称：柏科咨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曹鹏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补选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光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1月31日提出辞去公司

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秘书生效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名崔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披露公告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新提名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董事，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公司监事朱振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公司提名季滢女士为新任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披露公告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